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城建”)于2017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7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独立董事王新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于2017年7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目前正在实施。公司本次重组由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三者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其他两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2016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及2017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已于2017年8月10日在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置入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被合法登记为卓郎智能的股东,持有卓郎智能95%

的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就置入资产卓郎智能 95%股权交割事宜与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名卓郎智能股东签署《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 2017 年 8 月 10 日为置入资产交割日。自该日起，新疆城建成为合法持有卓郎智能 95% 股权的股东，享有和承担作为卓郎智能股东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2 日